证券代码:003041 证券简称:真爱美家 公告编号:2023-004

浙江真爱美家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真爱美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3年2月7日以现场加通讯表决的方式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2月2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郑期中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浙江真爱美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议案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聘任副总经理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2、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聘任副总经理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3、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真爱美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8日

证券代码:003041 证券简称:真爱美家 公告编号:2023-005

浙江真爱美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副总经理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真爱美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副总经理张启文先生及证券事务代表王艳萍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证券事务代表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浙江真爱美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于2023年2月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同意聘任陈世平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叶凯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独立董事已对上述聘任副总经理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579-89982888

办公邮箱:hhw@zamj.cn

联系地址:浙江省义乌市江东街道佛堂大道399号

特此公告

浙江真爱美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8日

附:陈世平先生简历

陈世平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9年出生,本科学历。2000年7月—2000年10月,在金华第二乳品厂担任区域经理,2001年4月—2006年3月,在浙江真爱毛纺有限公司担任客户经理、营销部副经理,2006年4月—2011年3月,在浙江真爱毯业科技有限公司担任营销部经理,2011年4月—2022年3月,在浙江真爱时尚家居有限公司担任营销总监,2022年4月—至今,在浙江真爱时尚家居有限公司担任常务副总。

陈世平先生通过义乌市鼎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213,445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陈世平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叶凯先生简历

叶凯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9年出生,本科学历,曾任浙江甬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经理。

叶凯先生已经取得了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行人”。

证券代码:003041 证券简称:真爱美家 公告编号:2023-006

浙江真爱美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浙江真爱美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将于2023年2月23日(星期四)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本次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2月23日(星期四)下午 2:30

(2)网络投票日期和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2月23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下午1:00至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2月23日上午9:15至下午3: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3年2月16日(星期四)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浙江省义乌市江东街道佛堂大道399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补选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监事1人
1.01	选举厉巽巽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已经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时间:2023年2月22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0-17:00

(二)登记地点:浙江省义乌市江东街道佛堂大道399号公司三楼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三)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或有效持股凭证复印件和本人身份证复印件进行登记;若非法定代表人出席的,代理人应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和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到公司登记;

(2)自然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复印件、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到公司登记;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股东账户卡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到公司登记;

(3)股东为QFII的,凭QFII证书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及受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于登记截止前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信函、传真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

(四)注意事项

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请于会议召开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四、参与网络投票股东的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本次参与现场投票的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2、联系人:胡洁 联系电话:0579-89982888

3、联系地址:浙江省义乌市江东街道佛堂大道399号

4、传真:0579-89982807

5、邮编:322000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真爱美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8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3041”,投票简称为“真爱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1)选举监事(如提案 1,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1 人)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1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1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2月23日,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2月23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3年2月23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浙江真爱美家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兹授权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浙江真爱美家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2月23日召开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在会议上代表本人(本单位)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公司)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被委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本公司)承担。有效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投票指示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提案			投票数
1.00	《关于补选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监事1人	
1.01	选举厉巽巽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委托人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持股性质: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码:

委托日期:

委托书有效期限:

受托人签字:

证券代码:600132 证券简称:重庆啤酒 公告编号:2023-001

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告所载2022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2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1,403,904.05	1,311,931.07	7.01
营业利润	329,896.59	294,753.88	11.92
利润总额	329,877.88	294,108.00	12.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6,360.49	116,624.34	8.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23,433.82	114,285.34	8.00
基本每股收益(元)	2.61	2.41	8.3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9.25	99.69	下降30.44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249,754.22	1,153,280.91	8.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205,615.58	175,454.51	17.19
股本	48,397.12	48,397.12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4.25	3.63	17.19

注:1、本报告期初数同法定披露的上年年末数。

2、以上数据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制。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经营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1,403,904.05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7.01%;营业利润329,896.59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11.92%;利润总额329,877.88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12.1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26,360.49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8.3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23,433.82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8.00%;基本每股收益2.61元,比上年同期增长8.35%;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69.25%,比上年同期下降30.44个百分点。

(二)财务状况说明

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1,249,754.22万元,比上年同期末增加8.3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205,615.58万元,比上年同期末增加17.19%;股本48,397.12万元,较上年同期末无变化;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4.25元,比上年同期末增加17.19%。

(三)经营业绩变动情况说明

尽管部分区域受到疫情的影响,2022年公司仍然取得了良好的业绩,本期主营业务维持健康增长,啤酒销量较上年同期增长约2.41%。公司持续推动产品高端化经营策略及拓展新兴渠道,得益于多元化的品牌组合及有效的提价,营业总收入增长7.01%。其次,公司持续推进组织结构优化项目并开展运营成本管理项目带来的节约,抵消了大宗商品价格上涨带来的部分不利影响。

(四)变动幅度较大项目说明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69.25%,比上年同期下降30.44个百分点,主要原因为公司2020年12月完成重大资产重组,该次交易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应当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评估价值与账面价值的差异冲减留存收益。该事项导致2021年公司期初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大幅减少,使得2021年全年加权平均净资产较低。

三、上网公告附件

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8日

证券代码:688110 证券简称:东芯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8

东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与投资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参与投资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概述

东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0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2年11月14日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投资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参与投资上海道禾产芯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道禾产芯基金”、“基金”),成为有限合伙人之一。道禾产芯基金的首期规模约为人民币6.02亿元,公司拟以自有资金认缴2亿元,出资比例约为33.22%;东方海峡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峡资本”)是公司的关联法人,以普通合伙人身份参与投资道禾产芯基金,认缴100万元,出资比例约为0.17%。公司与其他投资方已完成《上海道禾产芯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经修订及重述之有限合伙协议》的签署,目前公司已完成首笔实缴出资8000万元。道禾产芯基金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获得由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10月28日、2023年2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参与投资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1)、《关于参与投资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06)。

二、参与投资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基金的通知,道禾产芯基金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了私募投资基金的备案手续,并取得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现将有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备案编码	SZCJ38
基金名称	上海道禾产芯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管理人名称	上海道禾长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备案日期	2023年02月03日

公司将根据基金的后续进展情况,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8日

证券代码:688047 证券简称:龙芯中科 公告编号:2023-003

龙芯中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事项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诉讼案件1:公司对上海芯联芯提起的关于3A5000处理器不侵犯MIPS指令系统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诉讼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原告撤诉

●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是否会对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次撤诉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及损益产生负面影响。

诉讼案件2:上海芯联芯针对公司LoongArch和3A5000处理器的诉讼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已判决

●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判决结果: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判决驳回原告上海芯联芯的全部诉讼请求。

●是否会对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次判决结果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及损益产生负面影响。

一、诉讼基本情况

龙芯中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龙芯中科”)于2021年4月23日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对上海芯联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简称“上海芯联芯”)提起《民事起诉状》,请求判令确认公司3A5000处理器不侵犯MIPS指令系统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简称“诉讼案件1”)。

公司于2021年11月19日收到广州知识产权法院送达关于上海芯联芯对公司提起针对LoongArch和3A5000处理器的诉讼(简称“诉讼案件2”)。广州知识产权法院已于2022年1月26日出具(2021)粤73知民初1456号《民事裁定书》,由于本案“与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审理的另案是基于同一法律事实而发生的纠纷。如果本案由本院继续审理,则无异于浪费司法资源,增加当事人的诉累。由于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审理的另案立案在先,故本案应当移送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合并审理”,裁定:龙芯中科对管辖权提出的异议成立,本案移送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处理。

上述诉讼事项具体详见公司2022年6月21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龙芯中科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第十一章其他重要事项”之“三、(一)正在进行的诉讼事项”相关内容。

二、诉讼结果情况

由于诉讼案件1与移送北京知识产权法院的诉讼案件2已合并审理,且两起案件系基于同一法律事实而发生的纠纷,因此公司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出对诉讼案件1的撤诉申请。

2023年2月6日,公司收到北京知识产权法院的《民事裁定书》((2021)京73民初462号)以及《民事判决书》((2022)京73民初1063号)。

诉讼案件1《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

准许原告龙芯中科撤诉。

案件受理费13,800元,减半收取计6,900元,由龙芯中科负担(已交纳)。

诉讼案件2《民事判决书》主要内容如下:

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审理认为上海芯联芯有关龙芯指令集侵害MIPS指令集著作权以及龙芯中科构成不正当竞争的主张均不成立,判决如下:

驳回上海芯联芯的全部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341,800元,由原告上海芯联芯负担(已交纳)。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诉讼结果情况均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及损益产生负面影响。

公司董事会将密切关注和高度重视公司诉讼事项,积极应诉,依法主张自身合法权益,采取相关法律措施,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同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龙芯中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8日

证券代码:600867 证券简称:通化东宝 编号:2023-007

通化东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URAT1抑制剂(THDBH130片) Ⅱ期临床试验完成首例受试者入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通化东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东宝紫星(杭州)生物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宝紫星”)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签发的关于URAT1抑制剂(THDBH130片)的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后,已经顺利完成Ⅰ期临床试验,已启动中国Ⅱ期临床试验,并于近日成功完成首例受试者入组。现对相关信息公告如下:

一、药物基本情况

1、药物名称:THDBH130片

2、剂型:片剂

3、规格:2.5mg、20mg

4、注册分类:化学药品1类

5、申请人:东宝紫星(杭州)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6、药物临床试验批准: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2021LP02022;2021LP02023),同意开展临床试验。

二、研发投入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在该项目中研发投入人民币约4,023.52万元。

三、研发情况及进展

URAT1抑制剂(THDBH130片)在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的药物临床试验批准并完成Ⅰ期临床试验后,根据国内化学药品创新药相关指导原则,申请人已经启动“一项在成人高尿酸血症伴或不伴痛风患者中评价THDBH130片的安全性、耐受性,初步临床有效性及药代/药效动力学特征的多中心、随机、双盲、安慰剂和苯溴马隆对照IIa期临床研究”,主要目的是评估口服THDBH130片安全性、耐受性和初步有效性;次要目的包括评估降尿酸作用、对患者痛风发作的影响及药代/药效动力学特征。试验目前进展顺利,已于近日成功完成首例受试者入组。

四、其它情况说明

痛风和高尿酸血症治疗领域存在着广大的未满足的临床需求,近年来,中国痛风和高尿酸血症患者呈明显上升和年轻化趋势。据《中国高尿酸血症与痛风诊疗指南(2019)》,中国高尿酸血症的总体患病率为 13.3%,痛风发病率为 1%-3%,痛风已成为仅次于糖尿病的第二大代谢类疾病。

目前高尿酸血症及痛风领域疾病主要的两种治疗手段为抑制尿酸的生成和促进尿酸排泄,现有已上市药物有效性和安全性上都有可以改进的空间。

目前以URAT1为靶点的排尿酸药物主要有苯溴马隆和雷西那德。根据米内网数据,2021年在中国公立医疗机构和城市实体药店终端,抗痛风制剂销售额合计约18.78亿元,其中苯溴马隆销售额约5.50亿元。雷西那德未在国内上市。

THDBH130片是一种特异性作用于尿酸排泄通路的高活性、高选择性、高安全性的尿酸转运体URAT1抑制剂,Ⅰ期临床试验结果显示其具有低系统暴露、高药理学活性、餐后给药更优的降尿酸效应特点,具有良好的安全性及耐受性。

五、风险提示

根据中国药品注册相关的法律法规要求,药物在获得临床试验批准后,须完成临床试验方可进行药品生产注册申请。

由于药物研发的特殊性,药物从临床试验到投产的周期长,环节多,易受不可预测的因素影响,参照创新药相关研发经验,在临床试验中可能因为各种潜在的问题而终止研发,敬请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根据药物研发的实际进展情况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通化东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8日

证券代码:601059 证券简称:信达证券 公告编号:2023-002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3年2月6日、2月7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询证公司控股股东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信达),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大信息。

●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投资,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3年2月6日、2月7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自查,公司目前经营活动正常,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询证公司控股股东中国信达,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股东均不存在正在筹划涉及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自查,公司未发现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公司亦未涉及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自查,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3年2月6日、2月7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截至2023年2月6日,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网站发布的最新行业数据,公司证券行业分类资本市场服务业的行业平均静态市盈率为15.79,市净率为1.30,公司同日静态市盈率为43.79,市净率为3.89。公司静态市盈率、市净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行业风险

公司所属行业为资本市场服务业,业务经营与宏观经济环境、资本市场走势高度相关。宏观经济政策变化、宏观经济表现、证券行业监管政策调整以及资本市场波动等因素都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影响,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三)其他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2月7日

A股证券代码:600610 A股证券简称:中毅达 公告编号:2023-006

B股证券代码:900906 B股证券简称:中毅达B

贵州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恢复审查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贵州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等10名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瓮福(集团)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组”)。

2022年1月10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向公司出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对公司提交的《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2022年2月11日,中国证监会向公司出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公司于2022年5月6日提交了一次反馈意见回复。2022年5月31日,中国证监会向公司出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鉴于公司本次重组提交的行政许可申请材料中评估数据已经超过有效期,需要进行加期评估;此外,尚有相关事项仍需要进一步的完善和落实,预计无法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二次反馈意见回复的相关材料,公司按照相关规定于2022年6月17日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中止审查本次重组行政许可事项的申请。2022年6月21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中止审查通知书》(220017号),中国证监会决定同意公司中止审查申请。

鉴于公司加期评估、审计及更新工作已经完成,且相关事项已完善和落实。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恢复审查本次重组事项。2023年2月7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恢复审查通知书》(220017号),中国证监会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的有关规定,决定恢复对公司行政许可申请的审查。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州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7日

证券代码:600115 证券简称:中国东航 公告编号:临2023-010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22次普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22次普通会议根据《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经副董事长李养民召集,于2023年2月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参加会议的董事确认会前均已收到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和会议资料。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参加本次会议的董事已达法定人数,会议合法有效。

公司副董事长李养民,董事唐兵、林万里,独立董事蔡洪平、董学博、孙铮、陆雄文,职工董事姜疆审议了有关议案,一致同意并作出以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

同意公司增加全资子公司一二三航空有限公司作为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投项目“引进38架飞机项目”中“引进24架ARJ21-700飞机”部分的实施主体。

特此公告。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2月7日

证券代码:600115 证券简称:中国东航 公告编号:临2023-013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995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3,416,856,492股A股股票,发行价格为4.39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4,999,999,999.88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人民币32,759,244.31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4,967,240,755.57元。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已于2022年12月29日到位。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22)第1081号)。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全资子公司一二三航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二三航”)与公司、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及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开户行”)于2023年2月7日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四方监管协议》”)。

《四方监管协议》的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一二三航已在开户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专户账号及截至2023年2月7日的专户余额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账号	金额(元)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95508802317994002 79	0

该专户仅用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公司引进38架飞机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其中一二三航引进38架飞机中的部分飞机)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三、《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一: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一”)

甲方二:一二三航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二”,与“甲方一”合称“甲方”)

乙方: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人)(以下简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一、甲方二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甲方一、甲方二、乙方、丙方四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二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955088023179940027 9,截至2023年2月7日,专户余额为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向项目(甲方引进38架飞机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其中甲方二引进38架飞机中的部分飞机)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甲方一、甲方二、乙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一、甲方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一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一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一、甲方二和乙方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监管要求的前提下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一、甲方二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徐志骏、夏雨扬可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二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二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二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5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六、甲方二1次或12